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19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3 个月的行政处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并获得同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为尽快恢复审核，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专项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专业技能及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据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签

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事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裘永刚先生、蒋强先生、潘伟明先生、逢守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